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2)對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經改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9份合共505,446,052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84%。因此，供股項下104,667,923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17.16%。

* 僅供識別

於記錄日期，有一(1)名不合資格股東持有合共8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該不合資格股東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104,667,92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7.16%）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經改期最後時限），60,77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此，概無任何淨收益可供分派予補償安排項下之不行動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包括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0,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Sunbow Int'l Enterprise Limited (「Sunbow」) (附註1)	244,296,000	16.02%	244,296,000	11.68%
South Leader Limited (「South Leader」) (附註4)	84,598,110	5.54%	537,980,154	25.72%
董事				
劉彤輝先生	10,000,000	0.66%	12,200,000	0.58%
秦杰先生	6,000,000	0.39%	8,400,000	0.40%
李海濤先生	3,000,000	0.20%	3,000,000	0.14%
陶蕾女士	2,692,000	0.18%	2,692,000	0.13%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Ping Pacific Limited (「Ping Pacific」) (附註2)	115,935,000	7.60%	124,305,000	5.94%
—其他獨立承配人	199,450,000	13.07%	251,850,000	12.05%
王一誠 (附註3)	90,720,000	5.95%	90,720,000	4.34%
其他公眾股東	768,593,829	50.39%	816,057,837	39.02%
總計	<u>1,525,284,939</u>	<u>100.00%</u>	<u>2,091,500,991</u>	<u>100.00%</u>

附註：

1. 244,296,000股股份由Sunbow持有。王葆寧先生為Sunbow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unbow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接供股完成前的115,935,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124,305,000股股份由Ping Pacific持有。楊一兵先生為Ping Pacific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g Pacific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59,970,000股股份及30,750,000股股份分別由王一誠先生及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持有。王一誠先生為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接供股完成前的84,598,11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537,980,154股股份由South Leader持有。Li Meng Zhe先生為South Leader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outh Leader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525,284,93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6. 百分比乃按供股及配售事項下發行566,216,052股股份經擴大後的2,091,500,991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暫定配發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以繳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及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以及緊隨聯交所頒佈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隨附的規則之後的附註，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如下，而調整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配售股份當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因供股完成 所致的調整之前		緊隨因供股完成 所致的調整之後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將 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90,000,000	0.80港元	100,083,403	0.7194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所進行之協定程序，向董事局發出事實調查結果報告，表明上述計算於數學上屬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且遵照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